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应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紧急事项等特殊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予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关于提请罢免温增勇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决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涉及温增勇先生本人，其在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回避票1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4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雪梅联名向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温增勇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及所需的股东资格审查文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中睿公司及李雪梅股东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请罢免温增勇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提议罢免温增勇先生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重新补选董事，并由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网文件《关于提请罢免温增勇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雪梅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中的持股比例要求，因此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属于中睿公司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基于上述临时提案违背了中睿公司成为梅雁吉祥第一大股东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提出的罢免提案的依据及其与事实不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予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中睿公司及李雪梅股东提请上述临时提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罢免董事、董事长临时提案的特别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请新增的相关临时提案发表了特别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董事会关于股东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罢免董事、董事长临时提案的特别声明公告》。

温增勇董事在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回避票 1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